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注：标记“★”条款：任意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无效。

★一、服务要求（供应商需在技术标准要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

1、投保险种：医疗责任保险

2、保险金额：620 万元

3、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名称和地址：	
投保人名称：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投保人地址：	海口市龙华路 31 号
二、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被保险人名称：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被保险人地址：	海口市龙华路 31 号
三、营业性质：	医疗机构
四、地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五、责任限额：	<p>（一）主险 全年累计责任限额：6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80 万； 每次每位患者赔偿责任限额：60 万元； 每位患者医疗美容整形诊疗赔偿限额：40 万元； 每位患者外请会诊医师费用赔偿限额：2 万元； 法律费用累计限额：20 万元。</p> <p>（二）附加险 1、医护人员新增自动承保保障。兹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商议，在被保险人全体医务人员（包括医生、护士及医技人员）全体投保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的前提下，保险人同意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新增的医务人员，但新增或变动人员数量不超过投保医务人员总数的 10%。 2、附加多点执业医务人员责任。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内和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场所范围内，符合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条件的多点执业医师人员在开展诊疗活动中，因过错造</p>

	<p>成患者的人身损害，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规定负责赔偿。</p> <p>3、附加外请会诊医师特别费用，本附加险每位患者赔偿限额为 2 万元，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万元。</p> <p>4、附加外请会诊医师执业责任。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本附加险扩展承担医疗损害事件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患者的人身损害，当超出被保险人医疗水平时，被保险人按照卫生行政部门关于《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中相关规定，外请会诊医师在会诊过程中，因过错造成患者的人身损害，本附加险每位患者赔偿限额为 10 万元，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为 50 万元。</p> <p>5、附加外请会诊医师执业责任。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本附加险扩展承担被保险人按照卫生部关于《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的文件中相关规定，外请会诊医师在会诊过程中，因过错造成患者的人身损害，保险人本附加险每位患者赔偿限额为 10 万元，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为 50 万元。</p>
<p>六、保险责任</p>	<p>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发生下列情形，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项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一）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在从事病情的检验、诊断、治疗方法的选择，治疗措施的执行，病情发展过程的追踪，以及术后照护等诊疗活动中，发生不符合当时既存的医疗专业知识或技术水准或诊疗技术规范过错行为，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p> <p>（二）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p> <p>1、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向患者或其近亲属充分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的；</p> <p>2、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医务人员未及时向患者或其近亲属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p> <p>3、不宜向患者说明的，未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p> <p>（三）因药品（不含一类疫苗）、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p>

	<p>陷，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p> <p>（四）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医学生、试用期医学毕业生进行诊疗活动，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p> <p>（五）患者在接受以治疗和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美容整形诊疗活动中。</p> <p>发生本项目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后，产生的合理、必要的外请会诊医师费用，保险人依照本项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发生可能引起本项目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依照本项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七、免赔额：	<p>（一）主险：无免赔</p> <p>（二）附加险：无免赔。</p>
八、完成期间：	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追溯其内已结案医疗纠纷案件的所有医疗保险理赔。
九、承保基础：	期内索赔式
十、追溯期：	<p>首次投保追溯期设定：首次投保的医疗机构无追溯期，为首次合同生效日；连续投保追溯期设定：</p> <p>连续投保，本保险追溯期从首次投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三年。</p> <p>如有扩展追溯期为<u>36</u>月，追溯期为2021年1月31日零时至2024年1月30日二十四时。</p>
十一、发现期：	<p>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到期时，若投保人未续保，被保险人将自动获得自保险期间到期日第二天起120天的免费发现期。</p> <p>如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到期日第二天起30天内，向保险人提出申请，并支付相当于年保险费百分之五十的附加保险费，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获得自免费发现期到期日第二天起十二个月的缴费发现期。</p>
十二、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十三、其他约定：	医疗机构在本项目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经参与海南省医

	<p>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示范共保产品的，在已投保的保险单到期之后，如医疗机构选择投保本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且其上一张医疗责任保险保单到期日与投保的本医疗责任保险合同起始日连续的，视为连续投保，适用赔付率调整因子、连续追溯期等相关约定。</p>
--	--

二、2023 年保险费

拟投标的保险公司，根据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基本情况，按照往年的费率机制测算保险费，参考我院总保费预算，分别对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进行自主报价。

★三、售后服务

（一）简易程序约定服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医疗纠纷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处理：按自行协商、第三方调解、司法诉讼、行政调解、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保险人给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在符合保险责任情况下，医患自行协商处理医疗纠纷的权限，每次赔偿金额不高于 10000 元，全年的赔付次数不超过 5 次（含 5 次），医患双方达成协商后签订医患自行结案协议书，保险公司认可并按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如赔偿金额大于 10000 元，则需按相关规定流程进行责任认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进行赔偿；

（二）医务人员投保范围约定。是指在被保险人执业的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考核、批准或承认，取得相应资格的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在本项目保险合同中，卫生技术人员也包括医疗管理人员、外聘医务人员、进修生、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医务人员、按照《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外请的会诊医务人员；在被保险医疗机构进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支援基层，与被保险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机构帮扶或托管协议、来自同一医疗集团或同一医疗联合体在被保险医疗机构多点执业的医务人员；在被保险医疗机构参加慈善或公益性巡回医疗、义诊（指按照《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 号）的要求，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等咨询服务的非商业性社会公益活动）、突发事件或灾害事故的医疗救援工作，参与实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医务人员以及在被保险医疗机构依法从事诊疗活动的其他医务人员。

（三）本项目保险合同中诊疗活动范围约定。本项目保险合同中诊疗活动是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本项目保险合同中诊疗活动包含护理工作，护理工作主要是指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下述行为：密切观察患者的生命体征和病情变化；正确实施治疗、给药及护理措施，并观察、了解患者的反应；根据患者病情和生活自理能力提供照顾和帮助；提供护理相关的健康指导。本保险合同中诊疗活动同时包括医疗美容诊疗活

动、健康体检诊疗活动以及被保险人提供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活动，其中健康体检是指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受检者进行身体检查，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早期发现疾病线索和健康隐患的诊疗行为。

（四）责任限额特别约定。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每位医务人员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位医务人员累计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的特别会诊费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特别会诊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保险人所承担的法律费用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外计算。

（五）法律依据特别约定。特此明确以下内容：

1. 若本项目合同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文件修订、废止或被其他法律所替代的，则合同依据的法律基础以新的法律法规为准。

2. 对于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中涉及人身损害赔偿部分，关于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

（六）赔偿处理特别约定。被保险人在公正、自愿、高效原则下，经保险人同意认可下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民商事调解等具有专业调解资质的第三方组织或主持调解下，被保险人与患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或结案协议等。

（七）风险管理服务。成交保险公司应组织专业的项目服务小组加强对承保项目的风险管理，提供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名单、职务及联系方式，其中专职理赔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协助处理医疗责任纠纷，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意见，共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尽可能防患于未然，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损失。在被保险人允许的范围内，不定期地进行面商沟通，就承保项目运营提出服务意见。

四、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二）完成期限及地点：2024年1月31日前，地点为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自行验收。